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妙花
電話：7273173#534
電子信箱：mydearbb6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93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計畫電子檔共1個 (03937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-110年度反毒宣導活動-教育人員、學生家長、志工場」活動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並惠予本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10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40分至4時2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
 - (一)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或行政人員，請以未參加過該類研習者優先。
 - (二)各校教育志工或家長。
 - (三)每校一至二名，共80個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 - (四)參加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

輔導室 收文：110/11/04



1100003942

有附件



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各校教師請於崙雅國小登錄研習之後，逕至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進行報名。

(二)如身分為志工或家長者，請於11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利用goole表單登入以下網址進行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odArBG9sAFm65gM8>。

六、參與研習人員需出示疫苗接種證明，活動當日請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或健保卡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員04-7273173分機534陳妙花課督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